鄂伦春族

鄂伦春族是世居我国东北部地区的人口最少的民族之一，新中国成立初期人口只有一千余人，近几十年人口增长较快，据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，鄂伦春族人口为8659人。鄂伦春语属阿尔泰语系满—通古斯语族通古斯语支，没有文字，现在主要使用汉语汉文。

鄂伦春族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鄂伦春自治旗、布特哈旗、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和黑龙江省北部的呼玛、逊克、爱辉、嘉荫等县。鄂伦春族世代生活的大小兴安岭气候寒冷、冬季漫长，覆盖着广阔的原始森林，各种动植物资源十分丰富。

民间艺人在鄂伦春自治旗冰雪“伊萨仁”开幕式上表演“萨满舞”。　（侯玉鹏/人民图片）

鄂伦春族猎人在雪地里射箭。

历史悠久的游猎民族

关于鄂伦春族的族源，主要有两种说法，一是室韦说，二是肃慎说。目前学界多倾向于前者。

17世纪中叶以前，鄂伦春人分布在贝加尔湖以东、黑龙江以北、以精奇里江为中心的广大地区。历史上这里主要是钵室韦人和深末怛室韦人的活动区域，因此，隋朝时的钵室韦、深末怛室韦应是鄂伦春族先民的主要来源，北室韦亦有可能参与了族群形成过程。唐朝时室韦发展为20余部，唐设室韦都督府加以管辖。元朝时，鄂伦春人被称为“林木中百姓”和“北山野人”，分布极为广阔，在辽阳行省的管辖之中。明朝时黑龙江以北有“乘鹿以出入”的“北山野人”，就是指游猎于贝加尔湖以东、黑龙江以北的“使鹿部”，也就是鄂伦春人。明朝于永乐七年（1409年），设置了奴儿干都司，“北山野人”在其管辖范围，明弘治年间始归辽东都司管辖。清初文献曾把鄂伦春人称为“树中人”。清崇德五年（1640年），“俄尔吞”曾作为鄂伦春族的族称出现于文献中。同年，将“索伦部”分编为八牛录（佐领），鄂伦春人为索伦部中的一部分。

17世纪中叶以后，由于沙俄帝国主义者的侵略劫掠，黑龙江以北精奇里江两岸的鄂伦春族被迫南迁到大、小兴安岭地区。

从康熙二十九年（1690年）始，“鄂伦春”才作为统一的族称固定下来。“鄂伦春”是民族自称，即“使用驯鹿的人们”。根据居住区域的不同，鄂伦春人内部还有不同的名称。如居住于呼玛河流域的鄂伦春人自称库玛尔干；居住在逊克县、嘉荫县河边的鄂伦春人自称毕拉干；居住在甘河流域的鄂伦春人自称甘干；居住在托河流域的鄂伦春人自称托干等。

鄂伦春族的先民一直在莽莽林海中过着游猎生活，其传统文化与游猎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。17世纪中叶以前，鄂伦春人狩猎的主要工具是弓箭、扎枪、驯鹿和猎犬，迁到黑龙江以南以后，猎马取代驯鹿。18世纪中叶，鄂伦春人已经开始使用火枪，但并未马上废弃弓箭，弓箭与火枪并用。从19世纪末开始，陆续使用各种步枪。由于地理环境的影响，鄂伦春人南迁后逐渐淘汰了驯鹿，改用猎马。在长期的野外饲养和狩猎训练的基础上，鄂伦春人培育了体型矮小、行动敏捷，速度、耐力俱佳而又善于在深山密林中穿行奔跑的鄂伦春马，成为狩猎的得力助手和运载工具。除此之外，鄂伦春猎人还使用地箭、猎刀、铁夹、桦皮船、滑雪板等作为狩猎工具。

鄂伦春人有4个狩猎期：2—3月份是鹿胎期；6—7月份是鹿茸、犴茸期；9月至落雪前是鹿尾期；落雪后的冬季是打皮子期或打肉期。这些时段统称为“红围期”，即狩猎的黄金期。

狍子、马鹿、驼鹿、梅花鹿、獐子、野猪等食草动物是猎人们经常猎取的对象，也是他们过去衣食所需的主要来源。食肉类的虎、熊、豹等猛兽，细毛类的貂、猞猁、水獭、灰鼠、貉、黄鼬、野兔、赤狐等，飞禽类的野鸡、树鸡、飞龙、天鹅、大雁、野鸭等，均是鄂伦春猎人的猎取对象。

历史上的鄂伦春人是足智多谋的猎手，在长期的狩猎生活中，总结出许多猎取动物的方法，最常使用的狩猎方法有寻觅法、跟踪法、瞭望法、堵截法、蹲守碱场法、蹲伏泡泽法、掏洞法、诱叫法、遛河法、窖鹿法等。

鄂伦春人在狩猎的间歇捕鱼。春天，鱼群从黑龙江逆流而上，进入大小支流，鄂伦春人用网和叉捕捉哲罗、细鳞等大鱼；夏季是垂钓的最好季节；秋天，各种鱼类顺流游回大河大江过冬，是挡梁子的最好季节，既可以捕到下水的鱼，也可以捕到上水的大马哈鱼；冬季，在冰面上搭盖窝棚凿冰洞叉鱼，也可在冰洞下穿网捕鱼。

鄂伦春妇女在春、夏、秋三季进行采集生产。春季采集野菜，秋季采、挖野果和块根植物等，而夏季主要采集蘑菇、木耳等菌类植物。夏季也是捡拾鸟蛋的季节。

原创民族歌舞诗《山岭上的人——鄂伦春》再现传统生活。
新华社记者　**邹俭朴**摄

狍皮缝衣　桦皮制器

过去，鄂伦春人的饮食以兽肉为主，鱼、野菜为辅，后来传入了米、面。鄂伦春人喜欢食用狍子、鹿、犴、野猪、熊肉，同时也食用小动物和飞禽肉。米面食主要有面片、油面片、烙面饼、烧面、面汤、油炒面、肉粥、稠李子粥、黏饭等。鄂伦春语称油面片为“图胡烈”，将擀好的面一片片揪进滚开的白水里，捞出后拌熟肉片、食盐、野韭菜花等佐料，倒入加热的野猪油或熊油，拌匀后食用。稠李子粥是鄂伦春族一种特殊的吃法，将稠李子放入粥中煮，爆开呈粉红色即可食用，色艳味美。

鄂伦春族喜喝五味子汤和桦树汁。每年春季的5、6月份，在桦树根部砍一个小口，桦树汁便会涌出，清澈透明，甘甜可口。鄂伦春人还喝一种称作“弟尔古色”的桦树浆，将桦树的外皮剥掉，用猎刀在树干上轻轻刮下乳白色的黏稠状树液，其味甘甜清爽。

过去，鄂伦春人穿的衣服主要是用狍皮缝制的，也用鹿皮和小犴皮。男皮袍有长袍和短袍两种。男皮袍的襟边、袖口均镶有黑色薄皮云字边，为了便于骑马，前后左右开衩。短皮袍在狩猎时穿用。女皮袍的样式与男皮袍大致相同，但前后不开衩，襟边、袖口等处镶有精美的薄皮云字边，前襟、袖口、双肩等处均绣有各种纹饰。老年人穿的皮袍，只镶边不绣花，着色较淡。到了近代，各种布匹、绸缎传入鄂伦春地区，夏季男女都穿一种叫“查姆查”的布长衫。男人还穿马褂、坎肩和布小褂。冬季，男人戴一种用完整的狍头皮缝制的帽子，保留狍耳、眼、鼻，有的甚至将两个角保留下来。妇女们戴猞猁皮帽子，或吊有皮毛、绣有纹饰的毡帽。夏季，男人戴一种用布做的尖顶的“巴里”帽。女人夏季戴一种叫“奇哈布屯”的头饰。冬季穿的鞋有用狍腿皮做鞘、狍脖子皮做鞘底的半高皮靴。

鄂伦春族用狍皮缝制一种叫“纳纳乌拉”的皮被。有两种，一种是普通的，另一种是用冬季猎到的狍皮缝制的睡袋。做双人睡袋需用8张袍皮，单人用6张狍皮。在野外狩猎时，猎人在冰天雪地里就宿于这种睡袋中。

鄂伦春人传统手工业有桦皮制品、制革、皮制品、毛织品、木制品、骨制品、铁制品、铅制品等。鄂伦春人在每年的6—7月剥取桦树皮，经加工后可以制作种类繁多的器物，从日常生活用的碗、盆、桶、箱、篓、帽盒、针线盒、烟盒，到生产用的“古约文”（拾果具）、桦皮船、狍哨以及覆盖“斜仁柱”的“铁克沙”。桦树皮制品适应了鄂伦春人游猎生活的特点。鄂伦春人的皮制品大多用狍皮，其次为鹿、犴皮，其他兽皮则较少。

鄂伦春自治旗民族博物馆陈列的狍皮服饰。

剪皮是鄂伦春族妇女创造的一种十分独特的艺术形式。利用桦树皮和兽皮剪制成人物、动物等形象，作为儿童的玩具。为了使皮袍、帽子、口袋、手套的口沿和四角美观、耐用，还剪制一些图案，用狍筋、鹿筋线缝上，成为一种艺术装饰品。神话故事、人物形象、动物形象、装饰图案等是剪皮艺术的题材。剪皮艺术反映了鄂伦春族在游猎生活中形成的审美观和对美的追求。

历史上，鄂伦春人的房屋主要有“斜仁柱”、产房、土窖子、木刻楞房、桦皮棚（林盘）、布棚（麦汗）、高脚仓库（奥伦）等。“斜仁柱”是鄂伦春族游猎时最主要的住房，呈圆锥形。骨架用长若干米的主杆、带杈的树干和20多根“斜仁”（树干）搭成，其覆盖物有冬季用的狍皮围子，需用60余张狍皮缝制，也用桦树皮、芦苇帘和布围子。新中国成立以后，政府帮助鄂伦春人选取定居点、建造新房，鄂伦春族结束了游猎生活，实现了定居，进入了现代民族的发展行列。

敬老好客　喜爱说唱

鄂伦春人的礼仪是以敬老为中心的。主要礼节有屈膝请安和磕头两种。晚辈人见到长辈要用请安礼，平辈人见面也要互致请安礼问候。磕头礼在祈神祭祖、婚丧、节庆等庄重场合施行。鄂伦春人非常尊敬老人和长辈。晚辈人在长辈面前要毕恭毕敬，长幼有序，行为得体。出远门前和回来后都要向长辈请安。出门或狩猎中遇到长辈，在相距很远的地方下马，步行迎上去请安，待长辈人过去后才能骑马行路。鄂伦春人热情好客，以诚待人，招待必尽诚意。天晚则留客人住宿。鄂伦春族男女有别，男客人不能坐儿媳妇和姑娘的铺位，女客人也不能坐男人的铺位。

鄂伦春也是一个讲唱文学十分发达的民族，包括传说、故事、神话、谚语、谜语、歌谣、笑话、歇后语等。长篇讲唱文学“摩苏昆”是鄂伦春族民间文学的珍品。“摩苏昆”以说唱结合的形式，讲唱“莫日根”的英雄故事和苦难的身世，可以讲唱数天或数十天。“摩苏昆”的语言流畅、押韵、精练、朴实，曲调起伏变化不大，非常悦耳动听，带有浓郁的民族传统韵味。

鄂伦春族的音乐以“赞达温”山歌曲调为主，高亢清透，伴有延长音和颤音，优美动听。“赞达温”的歌词即兴添加，语言朴实，感情浓烈。仅有的一种乐器是叫“彭努哈”或“卡木斯堪”的口弦琴，音量虽微弱，但能吹奏出各种曲调。

鄂伦春族的舞蹈分仪式舞、娱乐舞、宗教舞三大类，共同特点是边歌边舞。动作由慢到快，动作激烈至高潮时结束。代表性舞蹈有“依和讷嫩”“依哈嫩”、黑熊搏斗舞等。“依和讷嫩”是三年一次的氏族大会上进行的全族性舞蹈，十几人为一组，一人居中央，其余人手拉手围成圈儿跳。流传于鄂伦春自治旗的三人表演的黑熊搏斗舞，模仿黑熊搏斗嬉戏的内容，极富鄂伦春族传统文化的特色。表演时互相吼出“哈莫”“哈莫”的声音，先由两人表演搏斗，最后第三者上来劝解。

“刻耶处”“班吉”“撒布卡”“嘎拉哈”、赛马、射箭、射击、摔跤、拉杠、游泳、攀绳、爬杆、滑雪、滑冰、打秋千、扔石头、扳腕、拉钩等是鄂伦春人的传统游戏和体育项目。“刻耶处”是用木头制作的一种将牌，共120块，过去十分盛行。“班吉”是鄂伦春族的一种围棋，由棋盘和棋子组成，共37枚棋子。

鄂伦春族的节庆主要有篝火节、春节和抹黑节。鄂伦春语称篝火节为“古伦木沓”，祭祀火神之意，在每年的6月初举行。春节是鄂伦春族重要的节日。过去，除夕夜各家各户在住房前燃起篝火。年夜饭前，老人把各种神龛打开，摆放在屋内的“玛路”上，或到房后挂有神龛的地方，摆上酒肉，燃香上供，全家人依次向神偶磕头，祈求神灵保佑。在房门前或村屯道口为亡灵烧纸磕头后，全家人在一起吃团圆饭。初一早晨，全家人还要向东或南给“白纳恰”神（山神）磕头，祈求多赐猎物，尔后要相互拜年。正月十六过抹黑节，相互往脸上抹锅底灰，以驱赶鬼邪，现在更多含有游戏、喜庆之寓意。受周围民族的影响，现在也过端午节、中秋节、新年等。

（本版文字除署名外均摘自《**民族问题五种丛书**》之《**中国少数民族**》**卷**，由**邹雅婷**编辑整理）

鄂伦春人围在“撮罗子”旁跳舞。

◎TA说民族

暖心窝儿的鄂伦春族服饰

□侯波（鄂伦春族）

古老的小兴安岭里住着鄂伦春族，那是中国人口最少的少数民族之一，是全国唯一合法持有猎枪狩猎的民族，被誉为“北方游猎文化的活化石”。

我出生在祖国的东北黑龙江省黑河市，是鄂伦春族后裔。祖先精骑善射，世世代代游猎在兴安岭，穿兽皮，吃兽肉，住“撮罗子”。姥姥住在小兴安岭刺尔滨河畔的中国狩猎第一乡——鄂伦春族民族乡新生乡。

金秋，我和妈妈去探望姥姥。一路上看到累累硕果挂满枝头，有红艳艳的山里红、黑油油的稠李子、绿莹莹的山葡萄……刺尔滨河蜿蜒在深山幽谷，青苔巨石掩映其间，白桦树高大挺拔，丛林透露出原始和神秘。

我们见到姥姥时，她食指戴着铜制的布满小凹点的指套，在狍皮上绣花，五色彩线在姥姥的手中变成精美的工艺品，有蓝天上的朵朵白云，有密林深处的鲜花。

看见我，姥姥急忙放下手中的皮活，高兴地一下把我搂在怀里。一会儿，端来两大碗挂着白霜的野生都柿。瓦蓝瓦蓝、又圆又大的都柿，把我的舌头、牙齿、双手都染紫了。

我拽着姥姥的手看呀看，铜制的指套我没见过。姥姥摘下来告诉我，这是鄂伦春族的顶针儿，戴着它缝了许多“乌拉”（狍皮被）、“窝撒色托恩”（狍皮褥子）、“灭塔阿温”（狍头帽子）、“乌塔罕”（皮口袋）等狍皮用品。我看见顶针儿的小凹点已经不那么规则了，金色也不那么耀眼，满载姥姥辛勤劳作的印迹。

姥姥带我和妈妈去岭上人博物馆，看她缝制的“苏恩”（皮袍子）。我在博物馆里看到桦皮船、猎刀、马鞍、简易撮罗子，还有野猪、雪兔、狍子、熊等动物标本。姥姥指着展柜，对我讲她怎么制作苏恩。

先用鞣皮工具鞣制狍皮，经过几道工序，鞣制过的狍皮柔软耐用。再将狍筋晾干，用木锤砸成纤维，搓成线。最后按身材割出狍皮，缝制苏恩。

在漫长的狩猎生活中，鄂伦春族妇女加工的狍皮结实、柔软、轻便，制作出独特的鄂伦春族服饰。最讲究的是苏恩，既保暖又精美。“皮罗苏恩”（男皮袍子）分为长短两种，长的到膝盖以下，短则只到膝盖。长短皮袍均带大襟。为骑马方便，除左右开衩外，前后也开衩。“阿细苏恩”（女皮袍子）上面绣有精美的图案、花纹和项圈。

姥姥制作苏恩的艰辛，我无法体会。看看苏恩上襟、袍边、袖口镶的皮边，我觉得和汉族人纳千层底布鞋有一比。手指用力将针和狍筋线穿过几层狍皮，针无数次地上下飞舞，缝一针，用顶针儿推一下，针脚细密、均匀。

我常常听妈妈唠叨，每件狍皮衣服都是鄂伦春族妇女一针一针，用狍筋砸成纤维搓成的线缝制的。我不信，今天开了眼界，针脚匀称，做工精美。妈妈出嫁时，是姥姥为她缝制崭新的狍皮服饰。

我眼前浮现出妈妈当新娘时漂亮的样子，头戴“阿细阿温”（女帽），身穿“阿细苏恩”，脚蹬“其哈密”（皮靴）和“叨窝吞”（狍皮袜子），手上戴着“撒尔巴黑”（五指花手套），身挎“乌贴奇库迪”（皮包），服饰精美，古朴典雅。

遥想当年，在月光下的撮罗子里，姥姥盘腿坐在火旁，手里拿着针，食指上戴着顶针儿，身上放着还没缝好的嫁衣。她要用自己的手，把女儿打扮成世界上最漂亮的新娘。那慈祥的目光里，透着对女儿的牵挂和疼爱。

心灵手巧的姥姥，戴着自己心爱的顶针儿，制作保暖的皮衣、皮被，60年留下多少密集的针眼，留下多少狍皮制品，多少不眠之夜啊！顶针儿不就是鄂伦春族妇女的象征吗？坚毅，顽强。鄂伦春族妇女匠心独具。小时候我睡在狍皮被子里，常常会粘一身的狍子毛，还会不时地抱怨。此刻，我却觉得狍皮衣被格外暖心窝儿。

万绿丛中的村庄，依稀可见一条条干净整齐的街道和具有民族特色的别墅式新居。挂枪禁猎后，鄂伦春人的衣着、生活方式同汉人非常接近了。鄂伦春族特有的狍皮服饰不多见了，仅有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还会狍皮制作工艺，很多年轻人都不会了。

山美、水美，鄂伦春人生活在画里。我想向姥姥学鄂伦春族的狍皮制作工艺。